

中共徐州医科大学委员会文件

徐医大委字〔2019〕21号



关于印发《徐州医科大学纪检监察机构 “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委（党总支、党支部），直属附属医院党委（党总支），各单位、各部门：

《徐州医科大学纪检监察机构“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徐州医科大学委员会
2019年11月25日



徐州医科大学 纪检监察机构“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以下简称“三转”）是纪检监察机构忠诚履行职责、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大举措。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纪委、省纪委关于深化纪检监察机构更高层次更高水平“三转”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履职能力和水平，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三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章、监察法对纪检监察机构的职责任务规定，突出纪检监察机构主责主业，提升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工作效能，为建设高水平医科大学提供坚强保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徐州医科大学纪检监察机构”，是指中共徐州医科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省监委派驻徐州医科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及其内设机构纪委办公室、监督检查处、审查调查处。

第二章 转职能

第四条 转职能，就是要求学校纪检监察机构依据党章和监

察法，明确“监督的再监督、检查的再检查”的职责定位，紧紧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好监督责任。

第五条 退出非主责主业的议事协调机构。按照上级规定和要求，校纪委书记在党委领导班子分工中不分管纪检监察以外的的工作，纪委书记、副书记及纪委内设机构负责人原则上不再担任具体业务议事协调机构（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成员，上级有明确要求的除外。凡新增需要纪检监察机构参与的议事协调机构，须事先报经校纪委书记（监察专员）审核同意。

第六条 把不该管的业务交给主责部门。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应把工作重心集中到对主责部门的履职监督、对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行使权力的日常监督以及对违纪违法问题的执纪问责、调查处置上，着力推动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各主责部门应当向纪检监察机构报告有关监管职责履行情况，报告履行监管职责中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主动接受纪检监察机构的再监督。

第三章 转方式

第七条 转方式，就是要求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深刻把握新形势下纪检监察工作规律，创新理念思路，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完善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紧密依靠师生的支持和参与，更加科学高效地履行职责。

第八条 探索创新监督方式方法。综合运用参加会议、听取汇报、履责记实、查阅资料、专项检查、约谈提醒、谈话函询、

分析问题线索综合情况、党风廉政意见回复等方式开展日常监督，重在发现问题。监督发现问题及时逐一反馈，并提出工作要求，督促整改落实。有序开展制度、流程廉洁性评价，推进源头治理。加强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研究运用“监督+互联网”方式，提高技术防控水平，实现“远距离、近监督”。

第九条 坚持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管在关键时，深入开展“嵌入式”监督。进一步强化对基建项目、科研经费、物资采购、财务管理、产业运行、选人用人、人事管理、行业特权、校风校纪、医疗行风等重点领域的监督，开展该领域重要事项的事前报备评估、事中精准监督、事后问廉问效。督促学校各单位、各部门开展廉政风险排查防控工作。

第十条 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对日常监督中发现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以及轻微违纪违法问题，及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

第十一条 强化查信办案。畅通师生员工和社会群众信访举报渠道，做到实名举报必查、具体线索必查。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反映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综合研判，按照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四种方式进行处置。规范问题线索处置流程，坚持查审分离，严格按照规定权限、程序开展审查调查工作。加强对违纪违法案件的剖析和研究，发挥查办案件治本功能和警示作用。

第十二条 用好问责利器。围绕学校党的建设以及校风学风建设、师德师风建设、学校管理、巡视巡察整改等方面的突出问题，认真查找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按照规定及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开展问责追究。

坚持“一案双查”，在查清有关违纪违法问题的同时，查清“两个责任”落实情况，对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按规定程序实施问责。

第十三条 强化协作联动。加强与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的沟通联系，主动请示汇报，积极争取上级机关的指导、支持和帮助。加强与地方纪检监察机关的协调配合，定期开展交流沟通，推进案件查办合作。加强与学校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审计处、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等部门的协作联动，健全完善工作通报、信息反馈、联合办案等工作机制，发挥各自优势，推动工作落实。加强对校内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和直属附属医院纪检监察机构的指导，切实增强其履职尽责的意识和能力。

第四章 转作风

第十四条 转作风，就是要求学校纪检监察机构严格按照“打铁必须自身硬”的要求，用优良作风和铁的纪律打造一支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的纪检监察队伍，赢得广大师生员工的信任。

第十五条 对党忠诚，政治过硬。学校纪检监察干部面对新形势新要求要带头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增强党性，提高政治素质，把对党的忠诚转化为实际行动。

第十六条 加强学习和调查研究，提升专业能力。大力加强纪检监察干部学习培训力度，通过定期学习、跟班锻炼、集中轮训、抽调办案、以干代训、参与巡视巡察等方式，熟练掌握党章党规和宪法法律以及监督领域专业知识，强化法治思维与纪法贯通意识，提高日常监督、执纪审查、依法调查本领。

第十七条 从严教育管理，强化自我监督。坚持“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原则，大力加强纪检监察干部日常管理、监督。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落实案件审查调查主办人、主审人制度和江苏监察工作运行“1+N”制度体系有关规定，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严格遵守江苏纪检监察干部“六条禁令”，加强作风建设，努力做党的忠诚卫士、师生员工的贴心人，切实树立纪检监察干部良好形象。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十八条 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及全体纪检监察干部，要正确把握实施“三转”的精神实质，在思想意识、能力水平、作风素养等方面全面适应实施“三转”的任务要求，做到转职能不越位、转方式不错位、转作风不缺位，统一思想、付诸行动，求真务实、与时俱进，确保“三转”到位并随着形势发展不断深化。

第十九条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要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彻落实到分管领域和分管工作中，加强对具有监管职责的分管、联系单位履行监督责任的指导、督促和检查，旗帜鲜明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实施“三转”。校内各单位、各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深刻理解纪检监察机构实施“三转”的重要意义，按照职责分工切实承担起监督、监管责任，不得失职失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直属附属医院应当参照本办法领导和支持本单位纪检监察机构实施“三转”。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纪委、派驻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徐州医科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9年11月25日印发
